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53號

原告 黃建生
被告 飛業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依廷

被告 藍子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，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